重庆市交通局关于

废止《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印发

〈重庆市交通扶贫项目和资金监督管理办法

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渝交计〔2019〕137号）文件的通知

渝交规〔2021〕9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交通局、局属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对《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交通扶贫项目和资金监督管理办法（暂行）的通知〉（渝交计〔2019〕137号）》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重庆市交通局

2021年5月31日